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项目概况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租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主要从事消毒产品检测、水质检测、环境监测、土壤监测等业务，现有 50 份/年消毒产品检测、2000 份/年水质检测、500 份/年环境检测、50 份/年土壤检测、100 份/年大气检测、100 份/年空气检测、200 份/年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的检测能力。

由于公司的检测服务范围扩大，公司投资 150 万元购置液相色谱、箱式电阻炉等 8 台设备，利用现有租赁房屋的预留空间建设“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增加化妆品、活性炭的检测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79 号）。

目前，“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已具备化妆品 950 份/年和活性炭 50 份/年的检测能力，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依托现有租赁生产用房），拟投资 150 万元购置液相色谱、箱式电阻炉等 8 台设备，利用现有租赁生产用房的预留空间扩建化妆品、活性炭检测。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 50 份消毒产品检测、2000 份水质检测、500 份环境检测、50 份土壤检测、100 份大气检测、100 份空气检测、200 份公共场所卫生检测、950 份化妆品和 50 份活性炭检测的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依托现有租赁生产用房），投资 150 万元购置液相色谱、箱式电阻炉等 8 台设备，利用现有租赁生产用房的预留空间扩建化妆品、活性炭检测。目前项目已具备化妆品 950 份/年和活性炭 50 份/年的检测能力。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投入调试时间	2021年6月10日~2021年7月9日		现场调查时间	2021年6月10日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1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万元	比例	2.7%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验收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乙醇、乙腈、四氢呋喃、甲醇、硫酸雾、氯化氢、VOCs	/	通风橱或生物安全柜+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通风橱或生物安全柜+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氮氧化物、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限值；乙醇、乙腈、四氢呋喃参照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估算值；VOCs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限值
			通风橱或生物安全柜+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通风橱或生物安全柜+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	/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噪声	离心机等设	连	低噪声设备选	低噪声设备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备	续 排 放	取、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等措施	取、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等措施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 准
固废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 处置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	委托有经营许可 单位处理	委托有经营许可 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淮安华科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等有资质单位处 置	

##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拟利用现有租赁房屋的预留空间建设本项目，增加化妆品、活性炭的检测内容。建成后，预计可增加检测化妆品 950 份/年和活性炭 50 份/年的能力。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位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红枫科技园内，利用现有租赁房屋的预留空间建设利用现有租赁房屋的预留空间建设，目前已具备检测化妆品 950 份/年和活性炭 50 份/年的检测能力。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2)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园区内现有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项目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排东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预处理工序、配制工序和检测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实验室通风橱、生物安全柜、通风罩等收集，再由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排口氮氧化物、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参

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标准。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软垫等噪声消减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普通废包装物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滤膜等综合利用；废样及样品包装物、废试剂瓶、检测废物、初次清洗废液、废气和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废水量 $\leq 15.3(292.9)$ 吨/年，污染物接管量 COD $\leq 0.0051(0.0986)$ 吨/年，NH<sub>3</sub>-N $\leq 0.0004(0.0071)$ 吨/年，最终排放量 COD $\leq 0.0008(0.0147)$ 吨/年，NH<sub>3</sub>-N $\leq 0.0001(0.0015)$ 吨/年。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0466(0.00485)$ 吨，有组织氮氧化物 $\leq 0.003834(0.004022)$ 吨；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0207(0.00207)$ 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项目实际情况：**1、验收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纯水制备浓水和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602008)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6月25~26日，废水总排口的pH值范围6.64~6.71，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90毫克/升、45毫克/升、1.72毫克/升、6.94毫克/升、0.40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要求。

2、验收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废气、检测废气和配制废气。实验室1~4和理化室1~6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或生物安全柜收集后，由一套“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实验室5~9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或生物安全柜收集后，由一套“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602008)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6月25~26日，DA001排气筒出口中VOCs、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0.472毫克/立方米、<3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1.99 \times 10^{-3}$ 千克/小时、<0.0128千克/小时，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DA002排气筒出口中VOCs、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0.427毫克/立方米、<3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4.33 \times 10^{-3}$ 千克/小时、<0.0313千克/小时，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等效排气筒结果表明：工艺废气等效排气筒FQI(DA001和DA002排气筒等效)中VOCs、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6.27 \times 10^{-3}$ 千克/小时、<0.0441千克/小时，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VOCs、氮氧化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0.295毫克/立方米、0.079毫克/立方米，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1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1.95毫克/立方米，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

3、验收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602008)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6月25~26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3.6~54.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6.9~48.9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验收项目普通废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渗滤膜，均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废样及样品包装物、废试剂瓶、检测废物、初次清洗废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废抹布，均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全厂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292.9 吨/年（ $\leq 292.9$  吨/年）、0.0242 吨/年（ $\leq 0.0986$  吨/年）、0.00048 吨/年（ $\leq 0.0071$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292.9 吨/年（ $\leq 292.9$  吨/年）、0.0147 吨/年（ $\leq 0.0147$  吨/年）、0.00048 吨/年（ $\leq 0.0015$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全厂废气中 VOCs、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061 吨/年（ $< 0.00485$  吨/年）、 $< 0.0023$  吨/年（ $< 0.004022$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6、验收项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编制了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113-2021-031-L）。

企业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按“报告表”要求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并做好监测工作。

（3）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5 栋 3 层（依托现有租赁房屋）

建设单位：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9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自主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1 年 11 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

#####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 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 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 确保设施、器材有效, 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 (3) 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 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 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 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 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 (4)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 出现明火, 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 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 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 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表 3-1 主要应急物资清单

环境应急资品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完好情况 或有效期	负责人及联 系方式
一、个人防 护装备物质	防酸碱手套	50 副	实验区域	是	钱海燕 13809041093 张国桃 13913832557
	空气呼吸器	5 套		是	
	防护衣	5 套		是	
	药品箱及应急常用药 品	2 组		是	
二、 围堵物资	消防沙 (袋装)	10 袋	实验区域	是	
	铲子	2 个		是	
三、处理处 置物资	室内消火栓	5 台	实验区域	是	
	手提干粉灭火器 (4kg)	20 个		是	
	洗眼器	3 个		是	
	喷淋装置	1 个		是	
	消防黄沙箱	1 个	危废库	是	

四、其他类物资	可燃气体检测仪	3台	实验区域	是
	收集桶	若干		是
	PH试纸	若干		是
	火警报警仪	若干		是

###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1个、废气排放口2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企业于2021年6月2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192MA1PXJGU0B001Z），有效期：2021年06月29日至2026年06月28日。

（2）企业于2021年7月15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113-2021-031-L）。

##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强化环境安全(包括消防、安全等引起的次生/衍生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2）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